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，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。

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后，应当启动股价稳定预案。

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，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，2022年12月29日为

触发日。

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，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。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